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列席議員：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經辦人／部門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李焯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胡泰安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防治蟲鼠)
袁銘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
陳中志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經辦人／部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71/15-16(01) 及
CB(2)1261/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黃碧雲議員於2016年3月23日就部分有機蔬菜樣本驗出含有過量除害劑殘餘發出的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於2016年3月23日就部分有機蔬菜樣本驗出含有過量除害劑殘餘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20/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訂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推廣綠色殯葬；
- (b)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最新實施情況；及
- (c) 禽蛋進口管制規例的實施情況。

III.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龕設施 —— 第一期工程

(立法會CB(2)1220/15-16(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在北區橋頭路和合石墳場建造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擬議工程計劃(即和合石墳場的骨灰安置所第一期發展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20/15-16(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220/15-16(04)號文件)。

擬議工程項目的範圍

骨灰安置所大樓和相關工程

4. 曾就此討論項目發言的大部分議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王國興議員、郭偉強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均支持和合石墳場的骨灰安置所第一期發展計劃，以在2019年年底提供44 000個公眾骨灰龕位。主席和王國興議員亦表示，屬自由黨和香港工會聯合會的立法會議員對擬議工程項目表示支持。

5.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T3(a)和T3(b)用地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增加層數，以提供更多龕位，以及若第一期發展的設計已敲定，並無

可予修訂的空間，當局會否在進行第二及第三期的工程時考慮該建議。依他之見，當局應審慎設計骨灰安置所設施，使其與鄰近地區的氛圍融合，以消除當區居民的疑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這些設施時，須考慮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對周圍環境的視覺影響，以及整項工程對鄰近道路網絡的交通影響。鑒於鄰近鄉村居民的關注，政府當局決定在第一期工程興建兩座樓高6層的骨灰安置所大樓。當局就第二及第三期工程擬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高度作決定時，會作進一步的評估。

6. 就郭家麒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並沒有把興建紀念花園包括在擬議工程項目之內，理由是和合石墳場已設有該項設施；
- (b) 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將提供共16個男廁格及尿盆及25個女廁格，而有關的男女廁設備比例為1:1.56，將符合法例規定；及
- (c) 為方便市民前往骨灰安置所大樓及相關設施，當局會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7. 單仲偕議員認為，在設計骨灰安置所大樓的設施時，政府當局應考慮不同文化及宗教背景的使用者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每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一樓將設置公用環保冥鑪，而在各樓層均設置公用香筒，但提供禁香龕位的二樓和三樓除外。

8.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T3(a)和T3(b)用地的兩座樓高6層骨灰安置所大樓內，均設有指定禁香樓層。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訂定禁香龕位及非禁香龕位各佔的比例。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解釋，經考慮擬提供的新龕位數目、擬建大樓

的樓面面積及在其他公眾骨灰安置所所採用的現行安排後，政府當局建議把二樓至三樓(涉及擬在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所提供新龕位的約五成數目)闢作提供禁香龕位的樓層。

9. 郭偉強議員詢問，第一期工程計劃為何包括興建一個休憩區及有關的開支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答覆，在拆除毗鄰和家樓路的舊員工宿舍後，政府當局計劃把該空置用地改建成一個供訪客及市民使用的休憩空間，作為工程計劃的相關改善工程的一部分。至於工程計劃個別項目開支的估計分項數字，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有關資料將會在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

10. 黃碧雲議員察悉，為回應鄰近鄉村居民對擬議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視覺影響提出的憂慮，食環署已決定不會在T1和T2用地進行擬議發展項目。她詢問，村民有否對原先的發展計劃提出強烈反對。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改良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以減低其對周圍環境的視覺影響。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T1和T2用地(而非和家樓路的用地)改建成一個休憩區，以方便和合石墳場的訪客使用。

11.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覆，經考慮和合石墳場的擬議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所帶來的額外交通及行人流量後，政府當局建議在第一期發展計劃下提供約44 000個龕位。由於鄰近村民曾就在T1和T2用地擬設的骨灰安置所設施提出關注，而鑒於在現行設計下，T3(a)和T3(b)用地可容納足夠的龕位，政府當局於是決定在第一期工程只發展T3(a)和T3(b)用地。

12. 王國興議員和副主席擔憂，若第一期發展計劃的撥款建議未能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以致有關的建造工程未能如期展開，建造價格將會飆升，並拖延公眾龕位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在諮詢工務小

組委員會後，便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若未能於第五屆立法會會期內就工程計劃取得撥款批准，政府當局將需要再就工程計劃的費用作估算，並在下屆立法會重新提交建議。王議員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最大努力爭取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的支持，以確保能及時提供公眾龕位。副主席認為，若撥款申請未能如期獲批，政府當局應制訂後備方案。

擴闊連接港鐵粉嶺站與百和路的行人天橋及相關工程

13. 楊岳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進行政府當局文件第8(a)至8(e)段所述，擴闊連接港鐵粉嶺站與百和路的現有行人天橋和相關工程的計劃，以改善行人天橋及相關範圍的行人流通情況，惠及當區居民和掃墓人士。不過，他關注到，在和合石墳場全部三期的擬議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完成後，當局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能否應付預期增加的人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提出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擴闊連接港鐵粉嶺站與百和路的現有行人天橋)時，政府當局已顧及和合石墳場全部三期的擬議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完成後的額外行人流量。這些措施將可以應付預期增加的人流。

14.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於2019年年底啟用時，擴闊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會否同步完成。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北區區議會議員強烈希望與骨灰安置所大樓及擴闊行人天橋相關的建造工程均可於2019年完成。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相關的建造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底展開，並於2019年年底完成。

15. 陳克勤議員表示，當前討論的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早已十分高。依他之見，在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預期啟用前，政府當局便應提前展開及完成行人天橋擴闊工程。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在回應時重申，撥款批准一俟取得，政府當局便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行人天橋擴闊工

程。由於上述44 000個新骨灰龕位會分階段分配予市民，當局預計在擬議工程項目啟用時，行人流量並不會突然激增。政府當局會監察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數字及交通基建的承載能力。副主席建議，當局應考慮實施額外的交通改善措施，以助紓緩行人天橋的人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在擬議工程項目啟用後，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情況。

16. 楊岳橋議員詢問，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如未能就第一期發展計劃的撥款建議及時獲得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否仍然進行擴闊行人天橋及相關工程。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藉此機會將擴闊行人天橋及相關工程納入第一期發展計劃。討論中的工程計劃若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內取得撥款批准，當局將不能展開在政府當局文件中第8(a)至8(e)段所列載項目的建造工程。

17. 郭偉強議員表示，第二及第三期發展計劃旨在提供的新龕位共約6萬個，他對推展這些計劃的進度及時間表表示關注。他詢問，在推展第二及第三期發展計劃時，政府當局會否實施其他交通改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表示，當局已按照就第二及第三期工程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對道路基建提出改善建議。在和合石墳場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餘下階段，政府當局會考慮推展其他交通改善措施，以期按需要進一步改善通往墳場設施的道路。

18.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亦建議延長現有百和路南行的巴士停車處，作為一部分的交通改善措施。他關注到，相關的巴士乘客候車區是否亦會擴充，以更方便乘客流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和合石墳場訪客數目的預計增幅，擴闊附近的其他行人路／行人徑。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答覆，政府當局會延長現有的巴士停車處，以增設接載乘客的巴士站。這會方便在掃墓時節期間增加巴士服務。政府當局會進行輔助工程(包括斜坡工程和護土牆)，以設置一個較大的乘客候車區。當局亦會進行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f)

及7(g)段的橋頭路改善工程，以改善通往和合石墳場的道路。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實施關乎在公營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措施後，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掃墓時節期間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答覆，自2014年1月2日起，食環署已放寬在公營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安排(即每個標準龕位可安放多於兩副先人經火化的骨灰，而每個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4副先人的骨灰)。迄今，並沒有太多使用者就該項服務提出申請。有關措施預計不會令和合石墳場掃墓人士的人數急升，或因此而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據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的觀察，原來的先人骨灰與加放的先人骨灰通常來自同一家庭或相關人士，因此到訪同一龕位的訪客數目會大致穩定。陳家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及宣傳食環署的放寬措施，藉以鼓勵市民更加善用其獲配售的龕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公眾龕位配售安排

20. 陳克勤議員表示，目前，食環署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公眾龕位。他關注到，在現行機制下，部分申請人須就龕位配售輪候一段甚長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檢討現行龕位的配售制度，以及會否考慮優先配售龕位予那些多次抽籤都不獲配售的申請者；若會，有關新安排的詳情為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的查詢提供書面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21. 陳家洛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龕位的配售制度。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公眾龕位的配售設立一套登記及輪候制度。李議員同意應為那些多次抽籤但仍未能獲配售龕位的申請者給予優先。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在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目前，先人的家屬可申請配售新龕位。若先人符合規管安放骨灰的相關要求，其骨灰可存放在政府骨灰安置所內；
- (b) 食環署一直按照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配售公眾龕位予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
- (c)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同意現行的配售機制，此機制曾在2009年配售鑽石山骨灰安置所新龕位時採用。根據食環署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逾八成回應者(不論其申請是否成功)支持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龕位。經諮詢廉署後，食環署於2012年配售和合石墳場橋頭路骨灰安置所及鑽石山骨灰安置所擴建部分的新龕位時，決定繼續沿用2009年所採用的配售安排；及
- (d) 食環署察悉公眾對電腦抽籤安排的意見。在屯門曾咀及和合石墳場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完成後，政府當局計劃在下一批可予供應的新龕位在2019年落成前，對現行龕位的配售制度作出檢討。

推行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進展

23. 就政府當局在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在18區中物色到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24幅用地，陳家洛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推行有關項目爭取區議會支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覆，在已物色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24幅用地當中，政府當局已就涉及超過45萬個新龕位的8個可予考慮的工程項目諮詢相關的區議會。由於所需的工程可行性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政府當局現正全速就餘下16幅用地的項目作出跟進，包括在2016年內徵詢相關區議會對其他數項骨灰安置所項目的意見。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很快會就石門的骨灰安置所項目徵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24.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幅用地的最新工作進度，包括就各個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的結果／各個項目的目標開展或竣工日期。

政府當局

25. 李慧琼議員對龕位供應短缺及龕位配售在現行配售制度下的輪候時間過長深表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盡早紓緩短缺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為應付日見殷切的需求，除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以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外，政府當局亦有推行多項措施，以緩和短缺問題，例如推廣綠色殯葬、在政府墳場提供骨灰暫存設施，以及容許使用者在公眾龕位加放骨灰。正如較早前提到，當局預計可供配售的下一批新龕位會於2019年落成。李議員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環署在未來5至10年提供新龕位的估計數目及其位置。

IV. 2016年滅蚊運動

(立法會CB(2)1220/15-16(05)及(06)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載述2016年滅蚊運動詳情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20/15-16(05)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20/15-16(06)號文件)。

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

27. 黃碧雲議員詢問，啟德發展區(包括啟晴邨及德朗邨)因毗鄰範圍的建造工程而出現嚴重蚊患，政府當局有否在該處設置誘蚊產卵器。食環署顧問(防治蟲鼠)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自2015年10月起，食環署已加強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增加8個覆蓋地域，即天后、尖沙咀東、樂富西、啟德北、牛池灣、九龍灣、將軍澳北及青衣北。黃議員提到的兩個屋邨已涵蓋在啟德北之內。監察計劃現時涵蓋52個地域。

28. 陳恒鑌議員詢問，當局在監察地域選擇設置誘蚊產卵器地點的準則為何，以及如何從全部52個監察地域收集數據，以編製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下稱"分區指數")和每月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答覆，在設

置誘蚊產卵器方面，食環署已跟從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意見。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找出一些較多人聚集和較有可能滋生蚊子的地方，以擺放誘蚊產卵器。為準確探測蚊子幼蟲的滋生率，在兩個誘蚊產卵器之間通常會保持一段長100米或以上距離。每個監察地域內會設有約50至55個誘蚊產卵器。

29. 陳恒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監察地域設置更多的誘蚊產卵器，以加強監察蚊子滋生的情況。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強調，由於資源所限，監察地域中某些地點並沒有涵蓋在監察計劃之內，但有關的監察會集中於人多聚集的地區。若該些地區病媒密度高，存在的風險會較大。此外，監察結果亦可就社區蚊患提供有用參考，並提醒市民採取滅蚊措施的重要性。

30. 王國興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四所示的2015年港口地區誘蚊產卵器監察結果，並關注到，相比其他組別(例如香港國際機場、陸路邊境口岸及私人貨物裝卸區)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貨櫃碼頭錄得的每月港口誘蚊產卵器指數(下稱"每月港口指數")，除2015年5月外，整年的指數均為0.0%。他對有關監察結果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在貨櫃碼頭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以更有效監察該處的蚊子滋生情況。

31. 食環署顧問(防治蟲鼠)表示，為確定監察結果的準確性，若任何監察地域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0.0%，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巡查附近地方是否有蚊子棲息地，以及誘蚊產卵器是否運作正常和沒有遭到干擾。應注意的是，貨櫃碼頭在2015年5月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0.6%(雖然屬相對較低的指數)。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補充，附近的交通流量、在室內及室外所擺放的誘蚊產卵器數目，均可影響在不同港口地區錄得的每月港口指數。

32. 副主席關注到，在選定地點擺放的誘蚊產卵器，只能探測伊蚊幼蟲的滋生率，而不能探測其他品種的蚊子(包括三帶喙庫蚊(日本腦炎的主要病媒和寨卡病毒的潛在病媒)及按蚊(瘧疾的病媒))。

此外，後述兩個品種的蚊子並沒有涵蓋在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之內。他認為，在評估本港蚊患問題時，政府當局不應純粹依靠在監察計劃下收集所得的數據。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向市民解釋監察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其限制，並採取適當措施，監察及消滅其他品種的蚊子，以釋除公眾疑慮。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副主席的關注及建議。食環署顧問(防治蟲鼠)表示，在公布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的監察結果時，政府當局已向公眾表明，監察計劃有其限制，並只監察白紋伊蚊在本港的滋生情況。他向議員保證，政府部門所採取的滅蚊措施針對所有品種的蚊子。舉例而言，在2016年，在所有選定的地區，每月被捕捉的成蚊(包括三帶喙庫蚊)會被檢驗是否帶有日本腦炎病毒，而本港600多條河溪亦已涵蓋在瘧疾病媒預防計劃之內，以預防可傳播瘧疾的按蚊。

滅蚊工作

34. 王國興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所載列52個監察地域的每月分區指數，並詢問政府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以對付分區指數錄得甚高地方(例如最高的分區指數為於2015年5月在藍田錄得的33.3%)的蚊患問題。陳恒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私人處所進行防治蚊患工作。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環署顧問(防治蟲鼠)和食環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作出下列回應：

- (a) 分區指數在夏季期間一般較高，尤其是5月和6月。當某一區域的分區指數達到20%的警戒水平時，食環署會迅速採取滅蚊措施。舉例而言，食環署會召開地區專責小組會議，以加強協調政府部門的防蚊工作，並推動市民積極參與滅蚊。在採取防控蚊患的措施後，分區指數通常降至較低水平；

- (b) 食環署已加強快速通報系統，對象包括位於52個監察地域內的住宅樓宇管理處、社會福利設施、學校、建築地盤和公用事業機構，目的是確保當某個地點的分區指數達到20%的警戒水平時，滅蚊工作得以及時展開。如分區指數達到20%，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便會於分區指數公布時，向其處所位於有關監察地點內的系統參與者發出個別通知；及
- (c) 在地區專責小組會議上，食環署會向社區內公眾及私人處所的管理處提供所需意見(例如清理積水和密封沙井蓋的匙孔，以防蚊子滋生)和協助，以方便它們進行滅蚊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籲請市民同心協力，清除可能使蚊子滋生的地方。

36. 黃碧雲議員對藍田在2014年及2015年的5月份均錄得甚高的分區指數表示關注，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在回應時表示，2015年5月在藍田錄得的分區指數(即33.3%)較2014年同期所錄得者(即32.7%)有輕微上升。由於有關指數一直處於高水平，觀塘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及觀塘區衛生總督察今年已獲邀出席防蚊患督導委員會的一個會議，以討論觀塘區(包括藍田)的蚊患問題。在與有關的部門及人士舉行相關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後，當局訂定了滅蚊的策略及措施，以期更有效地杜絕區內的蚊患問題。食環署會密切監察該區的情況。

37. 單仲偕議員察悉，本港在2013年及2014年均均有超過100宗外地登革熱傳入個案，而大部分的登革熱確診個案均為外地傳入個案。他對寨卡病毒亦有可能像登革熱一樣，從受影響地區傳入本港表示關注。由於本港常見的白紋伊蚊是傳播寨卡病毒的潛在病媒，單議員關注到，一旦有曾到受影響地區旅遊的香港居民經蚊叮感染寨卡病毒，其後回港再被白紋伊蚊叮咬，本港便會出現寨卡病毒二度傳播的情況。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防範登革熱和寨卡病毒的外地傳入感染個案，以及邊境管制站現時

是否設有快速測試，檢測來港人士是否感染登革熱和寨卡病毒。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現時市面上並沒有預防登革熱或寨卡病毒的疫苗。政府已提醒旅客採取防蚊及個人預防措施，以減低感染登革熱和寨卡病毒的風險，以及在出現病徵時求診和告知醫生有關其外遊紀錄。衛生署亦已實施一系列港口衛生措施，以防範登革熱和寨卡病毒。為對付本地蚊患問題，各政策局／部門會攜手協力進行滅蚊工作，並會在2016年實施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八所載的多項新措施，以杜絕蚊子滋生的情況。食環署顧問(防治蟲鼠)補充，食環署會就登革熱的外地傳入個案及本地個案進行病媒調查及必要的病媒控制。該署會從爆發登革熱確診個案的地點收集白紋伊蚊的樣本進行實驗室檢測，以確定其是否帶有病毒。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亦會為病人進行登革熱和寨卡病毒的檢測。

39.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一些市民質疑政府就寨卡病毒外地傳入感染個案採取的防範措施是否有效。他詢問，當局有否／會否向公立醫院增撥人手資源，以處理寨卡病毒感染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為加強監測寨卡病毒感染個案，當局在憲報刊登公告，把寨卡病毒感染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由2016年2月5日起生效。任何確診個案均須呈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作調查和跟進。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除加強滅蚊工作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大力度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深市民對寨卡病毒的認識和提醒市民採取個人預防措施，從而減低寨卡病毒傳播的風險。

40. 陳恒鑌議員表示，鑒於寨卡病毒感染所帶來的額外威脅，當局應考慮向食環署增撥資源，增加防治蟲鼠流動隊數目，以加強防治蚊患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已額外撥款予食環署在2015年的冬季進行持續的滅蚊工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為此於2016年繼續向該署增撥資源。

V.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220/15-16(07)及(08)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就已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第612章")，向議員簡介其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20/15-16(07)號文件)。議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20/15-16(08)號文件)。

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42.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根據第612章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數目。他詢問，現時是否有違規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未有登記便經營業務，以及若是，其未有登記的原因為何。王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干犯關乎登記規定罪行的人所處的罰則水平。

4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表示：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17 696個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根據第612章登記，當中包括9 664個食物進口商及8 032個食物分銷商；
- (b) 第612章訂明，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及
- (c) 食安中心已就登記制度發出指引及就備存食物紀錄發出實務守則，供業界參考。食安中心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計劃及到食物業處所進行視察。

44.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其宣傳及推廣工作，使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熟悉第612章的法定規定。

食安中心在規管網上銷售食物和監察進口食物方面的工作成效

45. 陳恒鑌議員和副主席指出進食從網上平台所購的容易變壞食物(例如刺身)的食物安全風險，並詢問政府當局在規管網上銷售食物活動方面的工作，特別是那些透過離岸購物網站進行的活動。陳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就透過本地及離岸購物網站出售的食物進行隨機抽驗，以及若有，所採用的抽驗率為何。陳議員和副主席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那些在網上出售的熱門食品，並公開有關的巡查結果。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就此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現行法例在多方面(不論是通過電子或其他途徑)就食物安全及業界營運作出規管。鑒於近年網上銷售食物日趨普及，食環署自2016年2月22日起已施加與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有關的牌照條件，藉此加緊對網上售賣食物的監管。這些牌照條件規定，限制出售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此外，經營者應在其網站就其許可證提供資料(例如許可證號碼、登記地址，以及獲批准售賣的限制出售食物)，讓消費者在決定在網上購買食物前，可透過食環署網站核實該等資料；
- (b) 由於網上售賣的食物質素參差，可能對市民健康構成潛在風險，而且未必有食物來源的資料，因此，經網上購買和售賣食物(特別是跨境網購)對食物及不同地方食物業界的監管模式帶來挑戰及困難，也因此

不利執法和溯源。儘管如此，若網站經營者是本地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他或她必須按照第612章登記，並備存所有食物交易紀錄；

- (c) 食環署已一直密切監察網上銷售食品的活動。若有任何網上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懷疑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或其來源有可疑，食環署人員會就此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喬裝成顧客(進行"放蛇"行動)，以收集資料及證據。若有足夠證據，食環署會提出檢控；及
- (d) 食安中心會繼續加強抽驗網上出售的食物，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在2015年，當局從網上平台抽取超過1 000個該等食品樣本進行檢測，而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令人滿意。食安中心會繼續加強對網上銷售食物活動的監察及執法工作。

47.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多"放蛇"行動，以加強對網上銷售食物活動的監察工作，特別是涉及直接送遞食物並透過離岸購物網站進行的活動。

48. 黃碧雲議員察悉，食安中心於2016年4月1日公布，一批日本冷藏牛肉違規進口香港。該批被檢獲的冷藏牛肉共有337箱，有關貨品標籤顯示其中101箱來自日本3個禁止入口縣份(包括茨城、櫛木及千葉)；116箱來自日本其他地區(包括北海道、山形縣及秋田縣)；其餘120箱則來源未明。據食安中心所述，該批進口食品全部沒有附帶所需的進口文件，包括進口許可證、衛生證明書、食環署的書面准許及原產地輻射水平測試證書。此外，涉事進口商不屬已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的食物進口商。黃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即食物由日本最受福島核電站事故影響的5個縣非法進口及偷運)。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第612章訂明，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或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即屬違法；
- (b) 在福島核電站事故後，所有進口商須就日本食品進口本港作出事先申報，而食安中心會對從日本進口的每個批次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在有關食品進入本地市場前確保食物安全。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收到進口商提交的電子貨物艙單後，便會就經海路進口的日本食物通報食安中心；及
- (c) 關於懷疑違規從日本進口冷藏牛肉的個案，食安中心於2016年4月1日與海關進行聯合行動，在葵涌海關大樓檢查一批報稱從日本進口的冷藏熟肉時，發現貨櫃內藏懷疑非法進口的冷藏牛肉。全部貨品已被截獲，沒有流出市面。食安中心已抽取有關食品的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測試，所有測試結果令人滿意。由於該批食品全部沒有附帶所需的進口文件，有關個案被視為偷運食物個案。食安中心會繼續與海關通力合作，打擊食物的非法進口及偷運。

50. 黃碧雲議員認為，在防範限制出售的食物非法進口方面，現行法例有其不足之處。除了在執行第612章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外，有關罰則亦不足以收到預期的阻嚇作用。她建議政府當局制訂進一步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食安中心透過其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監察出售的食物。食安中心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包括網上零售商)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在2015年，食安中心在各項食品調查下對約共64 300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關於監管進口食物的問題，食安中心會繼續採取多項

經辦人／部門

措施，包括從源頭管理、程序監控及檢驗檢測，以保障食物安全。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2日